体育总局兵羽中心关于印发 《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教练员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政 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乒乓球羽毛球项目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乒乓球和羽毛球教练员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两个项目教练员素质和执教能力,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教练员管理和培训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现特制定《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教练员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该办法主要有以下内容:

- 一、全国的乒乓球和羽毛球教练员培训主要分为岗位培训和 继续培训两类。
- 二、对培训工作中的学员资格,办班条件,教学,考核,证书,师资,经费,学员管理等多方面工作进行规范。
- 三、将全国乒乓球和羽毛球教练员的培训与教练员年度注册 挂钩。未按要求参加相应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练员将不得进行年

度注册,也即不能获得相应的参赛资格。乒乓球项目的此项规定 将从2017年的教练员注册开始审核(即所有注册教练员应在 2015年或2016年至少参加一次相应的培训并取得合格)。羽毛 球项目将延续原有的该项政策。

四、该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与本办法内容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请各省市相关单位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教练员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教练员素质,促进乒乓球、羽毛球运动普及和竞技水平的提高。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教练员培训的有关规定,结合乒乓球、羽毛球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练员培训分岗位培训和继续培训。

第三条 岗位培训是指教练员为取得职称晋升或执教资格进行的培训;岗位培训分初级、中级、高级和国家级四个级别。

第四条 继续培训是指教练员获得职称和执教资格后,为继续提高执教水平而参加的培训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中教练员是指在中国乒乓球协会、中国羽毛球协会注册的各运动队和各级体育部门所属体校、乒乓球或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从事教学、训练的教练员。

第二章 学员资格

第六条 未获得任何级别的乒乓球或羽毛球教练员均可申请

参加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

第七条 具有初级教练员职称,且按规定参加了继续培训的 教练员可申请参加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

第八条 具有中级教练员职称,且按规定参加了继续培训的 教练员可申请参加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

第九条 国家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学员资格依照国家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办 班

第十条 全国乒乓球或羽毛球教练员培训班将分层次主办:

- 一、国家级教练员岗位培训班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司局 主办;
- 二、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班由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 乒羽中心) 主办;
- 三、初级和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班原则上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体育局主办。也可跨区举办,如有需要,乒羽中心可在举 办地点、师资、教材和证书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协助。

四、教练员继续培训班由乒羽中心主办。

第十一条 举办岗位培训或继续培训班,必须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培训设施:教室、训练课场地、训练器材、实验仪器、电教设备及食宿条件等。

第四章 教学、考核和证书

第十二条 岗位培训班采用集中脱产学习形式。授课时数 60-80 学时。继续培训班的形式和考核采用专题研讨、集中面 授相结合的形式,授课 16 学时。

第十三条 岗位培训和继续培训必须选用经国家体育总局审订出版的《中国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教材》进行教学,并结合讲授最新训练手段和方法、最新科研成果及体育理论。培训班应认真贯彻"能力本位"的教学模式,切实提高教练员指导训练、指挥竞赛、管理队伍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四条 培训班要严格按《中国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教材》要求对学员实施能力考核。严禁考试、考核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凡擅自缺考或考试舞弊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凡有两门(含)考试不及格者,允许在结业前补考一次。超过两门考试不及格的,或者补考仍有一门(含)以上未通过的学员结业时,只发给成绩证明,参加下一次培训班时,需重修全部培训课程。

第十五条 凡完成岗位培训班培训内容,经考试合格的教练员,可获得由国家体育总局监制,主办单位验印的相应级别《中国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继续培训完成全部课程并合格者,给予继续培训学习证明。

第十六条 岗位培训班主办单位应在培训班结业后,及时将

相关资料上报国家体育总局,经审核、备案后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继续培训从获得岗位证书当年开始计算,以两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至少参加一次全国教练员继续培训,合格后方可获得下一周期的教练员注册和参加高一级别岗位培训的资格。

第十八条 乒羽中心将不定期在全国比赛中,对教练员执教 资格进行抽查,如发现违反规定者,将取消其带队参赛资格;情 节严重者,将取消其教练员注册资格,同时呈报其主管协会与单位。

第五章 师 资

第十九条 培训师资将从优秀教练员、院校教师、科研人员、管理干部中选聘,组成培训教师队伍。

第二十条 承担培训班教学任务的教师至少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六章 培训经费

第二十一条 培训经费是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教练员、教师和工作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 培训经费执行综合定额标准,实行总额控制。

相关标准参照国家财政部等三部委下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 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23号文件)和国家体育总局教练 员培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培训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教练员派出单位共同承担。原则上,教练员派出单位承担每人每天 300 元培训经费, 主办单位根据实际办班情况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150 元的标准划拨经费。对跨区主办的初、中级教练员培训班,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区以外的教练员适当提高收费标准, 但总额不得超过 450 元的定额标准。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在培训期间,应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不得旷课、迟到、早退。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有特殊情况请假者,需办理请假手续。岗位培训请假缺课超出8学时,继续培训请假缺课超出4学时,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员在培训期间,如违反我国法律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即取消培训资格,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非教练员职称系列的乒乓球教练员的培训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乒乓球教练员培训管理办法自动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